#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##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:

受贵院的委托,本公司根据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和《房地产估价基本 术语标准》的规定,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,在合理的假设下, 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海镇通源东路66弄15号101室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 评估。现将估价对象概况及估价结果报告如下:

一、估价目的

因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9)沪02执55号一案,上 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对案件所涉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,为 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。

二、估价对象

估价对象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海镇通源东路 66 弄 15 号 101 室房地 产,权利人为上海 有限公司,无共有人,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, 房屋类型为办公楼,建筑面积为 159.00 平方米。

三、价值时点

2023年8月19日。

四、价值类型

房地产市场价值。

五、估价方法

本报告采用比较法、收益法进行评估。

六、估价结果

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海镇通源东路 66 弄 15 号 101 室房地产于价值时 点 2023 年 8 月 19 日的市场价值为:

2

单位价格:每平方米人民币玖仟肆佰元

(RMB 9,400 元/平方米)

总价格: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

(RMB 1,495,000 元)

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海镇通源东路 66 弄 15 号 101 室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

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七、特别提示

1、本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接受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 中介机构函》[沪高法(2019)委房评第297号]委托,对估价对象进行 房地产市场评估。现我司出具的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及《补充说明》的 应用有效期均已过,应估价委托人要求重新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。

2、估价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估价报告载明的用途、使用人、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估价报告。否则,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。

3、本估价报告提供的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,不是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,也不应当被视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。

4、在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,估价报告或估价结果未使用之前,如 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,估价结果应当进行 相应调整后方可使用。

5、估价对象财产拍卖或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相一致,可能导致估价结果对应的估价对象状况、房地产市场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。如发生明显变化的,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方可使用。

6、估价对象相关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收到本报告后五日内可对估价 报告的参照标准、计算方法或估价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;对 估价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,可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 行专业技术评审。

3

